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1〕12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三明沙县 金沙—青州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函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三明沙县金沙—青州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金沙—青州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 28.25 千米，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1.95 千米，利用沙溪口水电站—沙县铁路牵引变 110 千伏线路#51—#55 及#85—#106 杆塔架线长 11.1 千米，利用 110 千伏沙铁线#38—#51

及#55—#85段原走廊拆除重建13千米，新建单回架空线路2.2千米。

(二)金沙22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内110千伏配电装置预留位置扩建至青州变间隔1个。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1毫特斯拉；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千伏/米，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剥离的地表土壤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

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及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送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